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3-063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首次回购股份暨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771,7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592%,最高成交价为 31.3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0.9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4,035,099.00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方案基本情况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 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6)。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情况公告如下:截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771,7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592%,最高成交价为 31.3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0.9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4,035,099.00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回购进展情况

2023 年 4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771,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592%,最高成交价为 31.3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0.96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24,035,099.00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771,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592%,最高成交价为 31.3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0.96 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24,035,099.00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3-017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2919,证券简称:名臣健康)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2 个交易日内(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4 月 28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有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9)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公告不存在需更正、补充的情况。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3-029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78 号,以下简称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通过设立长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管)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长城资管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业务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股东名称及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亿元)	出资比例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100%

上述出资中,公司的出资为现金出资。

二、长城资管设立后,应当将其公司章程报深圳证监局备案。

三、公司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要求,完成长城资管组建工作,足额缴付出资,选举董事、监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四、核准公司自身减少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司应当认真落实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了结计划安排和平稳处理现有客户相关事项的方案,做好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清理和移交工作,平稳处理现有客户相关事项,确保客户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妥善安置员工,维护社会稳定。

五、公司应当自批复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长城资管的工商设立登记工作。

公司、长城资管应当自换领或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 15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换发或申请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长城资管在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前,不得以该名称对外开展业务。

六、长城资管组建中如遇重大问题,须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监局。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批复的要求办理长城资管设立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3-022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北方”)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84,118,6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47%;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0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351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017 万股已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20,492,382 股增加至 160,662,382 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 160,662,382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0,17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20,492,382 股。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以公司总股本 160,662,3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完成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总股本增至 224,927,334 股。

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以公司总股本 224,927,3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完成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总股本增至 314,898,267 股。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314,898,267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22,181,4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80%;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92,716,769 股(含高管锁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20%。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 3 名,其中:

1、法人股东 2 名:拉萨永道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道(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自然人股东 1 名:费振勇。

(一)上述股东在公司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的承诺

2020 年 5 月,公司公告《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简称“上市公告书”),上述股东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拉萨永道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和道(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规定的程序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操作。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所持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费振勇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如果拟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二)上述股东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三)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自然人股东费振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拉萨永道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道(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系费振勇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其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申请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因此,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需要满足上述规定。

(四)履行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五)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84,118,632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58.4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3 名,其中 2 名法人股东、1 名自然人股东。

4、股份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拉萨永道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2,058,151	162,058,151	公司实际控制人费振勇、刘海凝夫妇控制的企业
2	和道(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45,418	21,445,418	
3	费振勇	615,063	615,063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合计		184,118,632	184,118,632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董事会将严格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遵守承诺,其减持行为应严格遵从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权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3-017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5/9	–	2023/5/10	2023/5/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4 月 10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但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以本次分红派息时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已回购后股份余额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股 0.2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0,256.73 万元(含税)。

(2)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五号——权益分派》等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涉及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它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每股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10,269,000*0.25÷411,499,000≈0.24925 元/股。

综上,公司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4925)÷(1+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5/9	–	2023/5/10	2023/5/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晋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5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暂按 10%的税负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25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QFII 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如果是股息、红利,则由派发股息、红利的企业代扣代缴,因此,对于持有 A 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按 10%的适用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225 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22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5 元,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5-85933668

联系邮箱:ir@shuhua.com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2、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内部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公司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3 年 4 月 18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共计 10 天。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张贴。

(4)反馈方式:以设立反馈电话、电子邮箱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收集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式结果:现公示期已满,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监事会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3-062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 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50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结合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内容,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公司将在审核问询函回复及更新后的申请文件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ST 搜特　　公告编号:2023-044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3 年 4 月 26 日、4 月 27 日、4 月 28 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通过电话方式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监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自查和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各项预重整工作在有序大力推进。预重整管理人对预重整期间申报的债权已完成审查,并通知尚未申报的债权人尽快进行申报;评估机构已根据公司资产情况完成了资产调查与评估等工作,形成了初步意见;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马鸿先生、意向重整投资人(第二大股东)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要债权人等相关方在预重整管理人的组织协调下,紧密磋商、共同行动,正在进行重整方案的制定,共同全力快速推进重整工作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重整相关公告。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经自查和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公告之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法院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预重整申请,尚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后续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是,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

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将被终止上市交易。

3、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和第 9.8.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3 年 4 月 25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七)项的规定,如果公司被法院受理重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仍冠以“*ST”字样)。

4、《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4 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0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江伟锋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江伟锋先生因个人发展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和证券部经理职务,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负责的工作已顺利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辞职后,江伟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江伟锋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80 万股,其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68 万股,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上述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江伟锋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士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08,552,56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7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43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4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7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利润分配以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共计分配现金红利为 110,309,193.09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且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5 月1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5 月 12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5 月 1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75	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
2	08*****005	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3	08*****501	星嘉国际有限公司
4	08*****666	汕头市天盈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4 月 26 日至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1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 12-12 片区

咨询联系人:郑文龙

咨询电话:0754-88118888

传真电话:0754-88116816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3-026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PPAR 激动剂创新药项目专利、专利申请权及技术成果转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三联”或“公司”)与中国药科大学签署《PPAR 激动剂创新药项目专利、专利申请权及技术成果转让合同》,中国药科大学将其研发的 PPAR(Peroxisome Proliferators-Activated Receptors 过氧化物酶体增殖物激活受体)激动剂的相关专利权、专利申请权以及技术成果转让给公司,公司进而进行全球范围内的独占性开发、生产和商业化。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